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风学风建设,引导教师及教学相关从业人员恪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强化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,恪守爱岗敬业职业准则,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有序开展,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,有效防范、处置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。依据《宁夏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定义界定

教学差错: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因直接或间接履职责任,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、教学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或事件。

教学事故: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因直接或间接履职责任,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、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,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二条 认定原则

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,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,严格依照规定程序开展,相关认定处理结果须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三条 差错与事故分级认定

(一) 教学差错

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,认定为教学差错:

1. 无正当理由发生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中途离岗、监考迟到,时长在 5 分钟以内;
2. 线上教学答疑工作未按要求开展,未完成答疑、授课通知撰写、试题提交等工作;
3. 线下授课未携带教材、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教学必备材料;

4. 监考期间从事查看手机、翻阅资料、闲聊等与监考无关的活动，违反监考工作纪律；

5. 在教学安排、考试组织、试卷印制、监考部署、成绩录入等工作中出现工作失误；

6. 发生其他教学失误，能够及时纠正，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一般教学事故

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：

1. 无正当理由发生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中途离岗、监考迟到，时长 5-10 分钟；

2. 未经审批，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授课，或者擅自变更授课时间、授课地点；

3. 未按教学规范布置、批阅学生作业；无故拒绝命题、阅卷任务；试卷评阅出现差错；

4. 未按学院规定时限报送教学档案材料，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；

5. 无正当理由拒不完成学院部署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；未经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审批，监考人员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履行监考职责；

6. 在教学安排、考试组织、试卷印制、监考部署、成绩录入等环节出现工作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7. 在教学活动中，发表或者实施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、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较轻；

8. 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（三）严重教学事故

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：

1. 违背教学大纲要求，擅自增减教学内容，教学质量严重下降，引发学生强烈反映；

2.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中途离岗、监考迟到，时长 10 分钟以上；

3. 试卷命题、校对出现差错，妨碍考试正常实施；发生考试漏题、泄密、考卷遗失事件；

4. 不执行统一评分标准，成绩评定严重失范，擅自篡改学生考试成绩；

5. 教学实施过程中，因履职操作过失，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毁；
6. 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指导、审核、答辩各环节履职把关不严，论文内容出现违背政策法规的问题；
7. 监考人员放任、包庇考生作弊，或者与考生串通协助作弊；对查实的考试违纪、作弊事实隐瞒不报，擅自销毁、篡改考场记录、作弊证据；监考严重失职，同一考场出现 3 人及以上集体作弊，造成恶劣影响；未按既定程序、超越权限擅自处置作弊事件，引发不良或者恶劣后果；考试结束漏收、遗失考生试卷；
8. 教学、考务统筹调度失误，造成大范围缺课、缺考、停课、停考，严重扰乱教学秩序；成绩审核、录入出现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；
9. 教学活动中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情节较重，在学生群体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；
10. 在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修订、执行环节出现重大失误，造成严重影响；
11.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制度，扰乱教学秩序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

（一）教学差错处理

1. 对责任人开展口头警示谈话，指出问题，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情况说明、限期整改。

2. 依据学院薪酬管理相关规定，扣发对应课酬、监考劳务费用。

（二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

1. 向责任人出具书面警示，开展诫勉谈话，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及整改承诺。

2. 依规扣发相应课酬、监考劳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

1. 在院内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提交深刻书面检查。

2. 扣发本次全部对应课酬、监考劳务费用。

3. 解除教学聘用关系，终止全部授课、监考、考务相关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程序

（一）开展事实核查，形成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后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方可作出正式处理决定。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向当事人告知认定事实、处理理由及政策依据，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与申辩。

（二）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结果形成正式书面处理意见，送达当事人本人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认定结论、处理结果存有异议，可自收到处理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意见仍须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，但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、产生损失的行为与事件，参照学校相关制度予以处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